

第15期

深化法治社會 完整法律人養成

劉建忻 論壇發行人

接續上一期針對**法律專業人員資格及任用條例草案**的「制度說明篇」，本期繼續推出「**專家論述篇**」，由幾位法律學界、業界及民間倡議團體背景的作者，進一步闡述新制度的相關主題。

第一篇的作者考試委員陳慈陽教授，完整參與了相關制度在這幾年的改革研議。他的文章詳細說明新制度的改革目標，在於建立整體性的法律專業考試與訓練，以確保不同領域法律人員具有同等的法律專業品質；並分析了我國的現狀與問題，同時對照德國「完全法律人」的考試與訓練機制，有助於使讀者理解司改國是會議之所以做成此項改革決議的背景和思維。

第二篇的作者資深律師、東吳大學法學院兼任教授李念祖，也曾深入參與司改國是會議及本草案跨院協調會議的討論。他的文章強調一元化的專業資格鑑別與養成過程，有助於提升法官、檢察官與政府法制人員（主政的法曹）與在民間提供法律服務的律師（在野的法曹）的專業水準，是司法改革和邁向法治國家的關鍵作為。

第三篇的作者高榮志律師，曾經擔任民間司改會的執行長，並參與司改國是會議。他的文章從法律人職涯思考的角度出發，說明新制度有利於簡化考生的考試負擔，考生並將受益於「先實務學習再分流」的制度設計，能夠更精準地判斷最合適的職涯選擇；對社會而言，也可避免人力與資源的錯置與浪費。

第四篇中正大學法律系王韻茹教授的文章，則聚焦解答草案曝光後輿論所關注的一個議題：一年實務學習為何應由政府提供津貼？王教授透過分析律師執業的公益義務、法律專業對於建立法治國家的重要性、以及比較其他專門

職業技術人員性質的不同，說明由國家提供法律專業人員實習津貼，確有其必要性與正當性。此外王教授也曾主持考試院110年委託的「建構多合一法律專業資格考試之研究」。

由於「法律專業人員資格及任用條例草案」與現制有不小的差異，完成立法後也需要推動多項配套法規，所牽涉到的諸多其他議題，未來在國家人力資源論壇將會有更多的討論。我們期待這兩期電子報的八篇文章，能夠適度解答關心此一新制讀者的疑問，並更深入理解改革的方向和決策思維。

回前頁	下一篇
---------------------	---------------------